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4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

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八、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259	73	\$ 417,564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84	1	5,0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424	-	3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八）	16,523	3	16,2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5,472	2	17,6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3,384	1	4,307	1
130X	存 貨（附註四）	206	-	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5,405	1	5,1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757	81	466,404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1,917	12	60,1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744	2	9,19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49	-	2,418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四）	9,97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4,277	4	16,94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78	-	1,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440	19	90,723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7,197	100	\$ 557,1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4,631	1	\$ 6,559	1
2150	應付票據	295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0	-	2,6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03	-	2,6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75,325	12	57,28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887	3	10,9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285	1	4,02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5	-	1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4	-	1,3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795	17	85,51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	-	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629	1	5,2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9	1	5,296	1
2XXX	負債總計	112,444	18	90,810	16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39	24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867	21	118,039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61	20	108,27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028	41	226,317	4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93,028	80	466,317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25	2	-	-
3XXX	權益總計	504,753	82	466,317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17,197	100	\$ 557,1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十八及二五）	\$ 397,351	100	\$ 371,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17,812</u>	<u>30</u>	<u>120,952</u>	<u>33</u>	
5900	營業毛利	<u>279,539</u>	<u>70</u>	<u>250,095</u>	<u>6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130	14	49,806	13	
6200	管理費用	<u>80,366</u>	<u>20</u>	<u>66,793</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496</u>	<u>34</u>	<u>116,59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44,043</u>	<u>36</u>	<u>133,496</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五）	(213)	-	(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	(50)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993	-	4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234	1	2,62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7</u>)	-	(<u>3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11</u>	<u>1</u>	<u>2,5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6,454	37	135,997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29,302</u>	<u>8</u>	<u>27,719</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接次頁）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911	29	\$ 108,278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u>759</u>)	<u>-</u>	<u>-</u>	<u>-</u>
		<u>\$ 117,152</u>	<u>29</u>	<u>\$ 108,278</u>	<u>2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91</u>		<u>\$ 4.51</u>	
9810	稀 釋	<u>\$ 4.9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	\$ 105,570	\$ 124,694	\$ 470,264	\$ -	\$ 470,26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9	(12,469)	-	-	-	
B5	現金股利	-	-	(112,225)	(112,225)	-	(112,22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108,278	-	108,27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466,317	-	466,3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10,828)	-	-	-	
B5	現金股利	-	-	(91,200)	(91,200)	-	(91,20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911	117,911	(759)	117,1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2,484	12,48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 124,161	\$ 493,028	\$ 11,725	\$ 504,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454	\$ 135,9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26	15,299
A20200	攤銷費用	876	1,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4)	(12)
A20900	財務成本	213	232
A21200	利息收入	(993)	(4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	2,921
A31150	應收帳款	2,145	3,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	(945)
A31200	存 貨	(141)	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811)
A31125	合約負債	(2,048)	3,159
A32130	應付票據	295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1,439)	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0	9,443
A32200	退款負債	147	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1,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48	168,8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6	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	(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47)	(39,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344</u>	<u>129,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九 及二二）	1,5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2)	(28,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54	(\$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3,0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24)</u>	<u>53,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25)	(5,04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1,200)	(112,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625)</u>	<u>(117,2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695	66,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564</u>	<u>351,2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1,259</u>	<u>\$ 417,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原母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10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本公司 99.5% 股權分割轉讓予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故鑫知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爾後最終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為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本公司之母公司鑫知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數科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台數科公司為存續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數科公司於該日起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及鑫知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77% 及 79.5%。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至6年；電腦軟體成本，5至6年。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電視購物商品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於交付物流公司配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代購商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給予未來購買商品之購物金，分攤至購物金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購物金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節目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版權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版權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版權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版權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4,277 仟元及 16,94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8,874 仟元及 39,161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	\$ 233
銀行活期存款	201,016	167,3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000</u>	<u>250,000</u>
	<u>\$ 451,259</u>	<u>\$ 417,564</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395-0.85	0.01-0.0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35-0.60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84</u>	<u>\$ 5,06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4</u>	<u>\$ 36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523	\$ 16,25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6,523</u>	<u>\$ 16,2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到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 至 60 天	\$ 424	\$ 15,301	\$ 360	\$ 15,588
61 至 90 天	-	1,019	-	657
91 至 180 天	-	203	-	6
	<u>\$ 424</u>	<u>\$ 16,523</u>	<u>\$ 360</u>	<u>\$ 16,25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至 90 天	<u>\$ 6</u>	<u>\$ 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111年 12月31日</u>	<u>110年 12月31日</u>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67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70	-

本公司於111年7月7日以現金7,500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人誠文創公司33%之股權，復於111年7月15日參與人誠文創公司現金增資26,100仟元，致持股比率增加至67%，收購人誠文創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二。

鑫隆多媒體公司於111年12月參與永敘策略公司現金增資2,800仟元，取得其70%之股權，收購永敘策略公司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二。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股 權 %</u>	<u>帳 面 金 額</u>	<u>股 權 %</u>
<u>非上市(櫃)公司</u>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 _____	32	\$ _____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二。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41,229	\$ 1,219	\$ 2,010	\$ 12,183	\$ 346	\$ 83,39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841	-	1,841
增 添	-	-	18,546	-	-	2,885	-	21,431
處 分	-	-	-	-	-	(180)	-	(180)
重 分 類	-	-	-	-	-	857	-	8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59,775</u>	<u>\$ 1,219</u>	<u>\$ 2,010</u>	<u>\$ 17,586</u>	<u>\$ 346</u>	<u>\$ 107,342</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46	\$ 14,414	\$ 995	\$ 143	\$ 5,344	\$ 85	\$ 23,22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1,632	-	1,632
折舊費用	-	98	7,566	224	402	2,387	69	10,746
處 分	-	-	-	-	-	(180)	-	(1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4</u>	<u>\$ 21,980</u>	<u>\$ 1,219</u>	<u>\$ 545</u>	<u>\$ 9,183</u>	<u>\$ 154</u>	<u>\$ 35,42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261</u>	<u>\$ 37,795</u>	<u>\$ -</u>	<u>\$ 1,465</u>	<u>\$ 8,403</u>	<u>\$ 192</u>	<u>\$ 71,91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801	\$ 2,605	\$ 31,297	\$ 1,924	\$ -	\$ 10,184	\$ 254	\$ 70,065
增 添	-	-	23,306	-	2,010	2,270	92	27,678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1</u>	<u>\$ 2,605</u>	<u>\$ 41,229</u>	<u>\$ 1,219</u>	<u>\$ 2,010</u>	<u>\$ 12,183</u>	<u>\$ 346</u>	<u>\$ 83,39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149	\$ 20,434	\$ 1,378	\$ -	\$ 3,396	\$ 28	\$ 27,385
折舊費用	-	97	7,354	322	143	2,219	57	10,192
處 分	-	-	(13,374)	(705)	-	(271)	-	(14,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6</u>	<u>\$ 14,414</u>	<u>\$ 995</u>	<u>\$ 143</u>	<u>\$ 5,344</u>	<u>\$ 85</u>	<u>\$ 23,22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01</u>	<u>\$ 359</u>	<u>\$ 26,815</u>	<u>\$ 224</u>	<u>\$ 1,867</u>	<u>\$ 6,839</u>	<u>\$ 261</u>	<u>\$ 60,1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744	\$ 8,790
運輸設備	-	403
	<u>\$ 10,744</u>	<u>\$ 9,19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26</u>	<u>\$ 8,18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077	\$ 4,417
運輸設備	<u>403</u>	<u>690</u>
	<u>\$ 5,480</u>	<u>\$ 5,10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285</u>	<u>\$ 4,024</u>
非流動	<u>\$ 5,629</u>	<u>\$ 5,2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2.1%	2.05%
運輸設備	2.05%	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972</u>	<u>\$ 11,14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0</u>	<u>\$ 3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910)</u>	<u>(\$ 16,71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4,750	\$ -	\$ 2,070	\$ -	\$ 110	\$ 2,790
網站成本	<u>4,225</u>	<u>-</u>	<u>-</u>	<u>-</u>	<u>-</u>	<u>4,225</u>
	<u>8,975</u>	<u>\$ -</u>	<u>\$ 2,070</u>	<u>\$ -</u>	<u>\$ 110</u>	<u>7,01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3,158	\$ 510	\$ 2,070	\$ 199	\$ 3	1,800
網站成本	<u>3,399</u>	<u>366</u>	<u>-</u>	<u>(199)</u>	<u>-</u>	<u>3,566</u>
	<u>6,557</u>	<u>\$ 876</u>	<u>\$ 2,070</u>	<u>\$ -</u>	<u>\$ 3</u>	<u>5,366</u>
	<u>\$ 2,418</u>					<u>\$ 1,649</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029	\$ 396	\$ -	\$ 1,325	\$ -	\$ 4,750
網站成本	<u>5,550</u>	<u>-</u>	<u>-</u>	<u>(1,325)</u>	<u>-</u>	<u>4,225</u>
	<u>8,579</u>	<u>\$ 396</u>	<u>\$ -</u>	<u>\$ -</u>	<u>\$ -</u>	<u>8,97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363	\$ 486	\$ -	\$ 309	\$ -	3,158
網站成本	<u>2,956</u>	<u>752</u>	<u>-</u>	<u>(309)</u>	<u>-</u>	<u>3,399</u>
	<u>5,319</u>	<u>\$ 1,238</u>	<u>\$ -</u>	<u>\$ -</u>	<u>\$ -</u>	<u>6,557</u>
	<u>\$ 3,260</u>					<u>\$ 2,418</u>

十四、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二）	<u>9,975</u>	<u>-</u>
年底餘額	<u>\$ 9,975</u>	<u>\$ -</u>

合併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一般廣告服務業者人誠文創公司之控制性股權，因其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商譽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1%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 0.5% 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614	\$ 19,375
應付設備款	17,664	2,895
應付代收貨款	17,275	16,7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64	4,249
應付員工酬勞	3,064	1,434
應付營業稅	2,688	2,704
其他	7,956	9,843
	<u>\$ 75,325</u>	<u>\$ 57,28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50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及 110 年 2 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	\$ 12,469
現金股利	91,200	112,2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	4.6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791
現金股利	96,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4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廣告收入	\$ 212,867	\$ 192,093
代購商品收入	96,004	83,141
節目製作收入	88,128	95,812
其他	352	1
	<u>\$ 397,351</u>	<u>\$ 371,047</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424	\$ 360	\$ 3,2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523	16,251	15,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5,472</u>	<u>17,665</u>	<u>21,706</u>
	<u>\$ 32,419</u>	<u>\$ 34,276</u>	<u>\$ 40,668</u>
<u>合約負債</u>			
預收代購商品收入	\$ 2,849	\$ 3,164	\$ 2,925
客戶忠誠計畫	923	664	-
預收節目製作收入	856	2,400	-
預收廣告收入	3	331	475
	<u>\$ 4,631</u>	<u>\$ 6,559</u>	<u>\$ 3,400</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虛擬通路代購電視購物商品服務，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到 10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3	\$ 232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26,000	\$ 74,676	\$ 100,67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48	3,372	5,520
勞健保費用	2,888	6,694	9,582
其他員工福利	1,364	3,572	4,936
折舊費用	11,341	4,885	16,226
攤銷費用	89	787	876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23,772	66,177	89,94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20	2,748	3,968
勞健保費用	2,620	5,525	8,145
其他員工福利	1,186	3,522	4,708
折舊費用	11,089	4,210	15,299
攤銷費用	112	1,126	1,238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	\$ 3,064	1%	\$ 1,434
董監事酬勞	2%	3,064	3%	4,24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628	\$ 27,8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6)	-
	29,112	27,8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0	(1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02</u>	<u>\$ 27,7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412	\$ 27,1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30
免稅所得	(1,55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1,958	29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 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1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02</u>	<u>\$ 27,71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	\$ 16,000
虧損扣抵	-	7,517	-	7,517
職工福利	288	-	(96)	192
其 他	654	-	(86)	568
	<u>\$ 16,942</u>	<u>\$ 7,517</u>	<u>(\$ 182)</u>	<u>\$ 24,2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12	\$ -	\$ 5	\$ 17
其 他	-	-	3	3
	<u>\$ 12</u>	<u>\$ -</u>	<u>\$ 8</u>	<u>\$ 20</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00	\$ -	\$ -	\$ 16,000
職工福利	384	-	(96)	288
其 他	430	-	224	654
	<u>\$ 16,814</u>	<u>\$ -</u>	<u>\$ 128</u>	<u>\$ 16,9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10	\$ -	\$ 2	\$ 12

(三)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11	\$ 111
116 年度到期	4,601	4,601
117 年度到期	15,812	15,812
118 年度到期	25,033	11,314
119 年度到期	13,211	3,780
120 年度到期	9,787	3,320
121 年度到期	9,788	-
	<u>\$ 78,343</u>	<u>\$ 38,93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1</u>	<u>\$ 22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最後扣抵年限	鑫隆多媒體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115年	\$ 111	\$ 11,263	\$ -
116年	4,601	15,476	-
117年	15,812	10,846	-
118年	11,314	13,719	-
119年	3,780	9,431	-
120年	3,320	6,467	-
121年	1,577	7,520	691
	<u>\$ 40,515</u>	<u>\$ 74,722</u>	<u>\$ 69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00	<u>\$ 4.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7,911	24,041	<u>\$ 4.9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00	<u>\$ 4.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8,278	24,086	<u>\$ 4.5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人誠文創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111年7月15日	34	<u>\$ 26,100</u>
永敘策略公司	廣告製作服務	111年12月1日	70	<u>\$ 2,800</u>

(二) 移轉對價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現金	<u>\$ 26,100</u>	<u>\$ 2,8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7	\$ 3,507
應收帳款	77	147
其他流動資產	2	5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
使用權資產	4,505	-
無形資產	-	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17	-
存出保證金	281	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20)
應付帳款	-	(166)
其他應付款	(28)	(169)
租賃負債—流動	(1,279)	-
其他流動負債	(48)	(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26)	-
	<u>\$ 34,987</u>	<u>\$ 3,872</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移轉對價	\$ 26,100	\$ 2,800
加：非控制股權享有權益	11,412	1,072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 公允價值	7,450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34,987</u>)	(<u>3,87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975</u>	<u>\$ -</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人誠文創公司 33% 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7,450 仟元。

收購人誠文創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收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100	\$ 2,800
取得之現金餘額	(<u>26,977</u>)	(<u>3,507</u>)
	<u>(\$ 877)</u>	<u>(\$ 70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人誠文創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營業收入	<u>\$ 8,736</u>	<u>\$ -</u>
本年度淨損	<u>\$ 2,086</u>	<u>\$ 26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1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84	\$ -	\$ -	\$ 5,084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	\$ -	\$ 5,060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84	\$ 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87,940	457,2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933	34,8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

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10,914	9,3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0,721	167,33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502 仟元及 418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1年</u>	<u>1~5年</u>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6,933	\$ -
租賃負債	<u>5,451</u>	<u>5,738</u>
	<u>\$ 52,384</u>	<u>\$ 5,738</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4,813	\$ -
租賃負債	<u>4,167</u>	<u>5,395</u>
	<u>\$ 38,980</u>	<u>\$ 5,39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母公司（註）
鑫知公司	原母公司（註）
台基科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主要管理階層
王盛春	主要管理階層

註：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台數科公司以111年3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其持股100%之子公司鑫知公司，因是台數科公司與合併公司之關係從最終母公司變更為母公司，鑫知公司變更為原母公司，並將並列比較110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80,081	\$ 79,247
母 公 司	31,437	31,179
關聯企業	4,591	4,579
其他關係人	1,148	522
主要管理階層	11	20
	<u>\$ 117,268</u>	<u>\$ 115,547</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25,274	\$ 26,083
關聯企業	2,309	2,352
其他關係人	408	-
	<u>\$ 27,991</u>	<u>\$ 28,435</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34	\$ 39
兄弟公司	233	1,247
	<u>\$ 1,867</u>	<u>\$ 1,286</u>

(五)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u>	<u>\$ 2</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台數科公司	<u>\$ -</u>	<u>\$ 832</u>

主係為母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3,293	\$ 3,831
新永安有線公司	2,500	3,110
佳聯有線公司	1,939	1,951
其 他	2,905	2,712
母 公 司		
台數科公司	4,401	5,661
關聯企業	392	400
其他關係人	42	-
	<u>\$ 15,472</u>	<u>\$ 17,6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4</u>	<u>\$ 4</u>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九)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175	\$ 175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03	\$ 203

(十一)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廖紫岑	\$ 1,350	\$ 1,355
其他	3	8
兄弟公司	-	200
	\$ 1,353	\$ 1,563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489	\$ 481
中投有線公司	474	499
佳聯有線公司	474	484
新永安有線公司	377	412
大屯有線公司	357	421
其他	109	109
關聯企業	213	212
其他關係人	210	7
	\$ 2,703	\$ 2,625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462	\$ 34
兄弟公司	248	2,354
其他關係人	102	95
原母公司	-	2,699
	\$ 2,812	\$ 5,182

主係董監事酬勞及租金費用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895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	137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5,257
	<u>\$ 1,895</u>	<u>\$ 5,394</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3,101	\$ 4,190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1,723	478
	新永安有線公司	1,288	2,550
	其他	103	204
		<u>\$ 6,215</u>	<u>\$ 7,422</u>

財務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74	\$ 96
兄弟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38	65
佳聯有線公司	26	16
其他	3	5
	<u>\$ 141</u>	<u>\$ 182</u>

(十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u>\$ 42</u>	<u>\$ 40</u>

(十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15億元之

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 7,700,000 仟元、乙項 2,500,000 仟元及丙項 1,300,000 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台數科公司復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此事項。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9	\$ 15,440
退職後福利	306	279
	<u>\$ 16,115</u>	<u>\$ 15,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旗下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度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合意之上架條件，雙方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多次對此爭議調處，惟雙方仍未有共識，TBC 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2 月向 NCC

申請下架本公司冠軍電視台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且其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向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提起上述爭議之訴訟，主張本公司之冠軍電視台未支付 110 年度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10,310 仟元賠償；而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未支付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2 月之上架費，而有相當於租賃相關費用之不當得利共 38,389 仟元賠償。

上述訴訟案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經 TBC 公司撤告，並未發生任何損失，故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廣告收入等服務，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明細參閱附註十八。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底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032	\$ 5,084	-	\$ 5,084
	<u>股票</u>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註)	台南市	一般廣告	\$ 48,359	\$ 48,359	5,000,000	100	\$ 51,259	\$ 1,221	\$ 1,221	
	鑫隆多媒體公司(註)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37,040	5,000,000	100	28,897	(1,984)	(1,984)	
	人誠文創公司(註)	台北市	一般廣告	33,600	-	3,443,333	67	32,144	(7,905)	(1,456)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000	32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註)	台北市	廣告製作	2,800	-	280,000	70	2,316	(691)	(183)	

註：業已沖銷。